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丞廷（原名蔡政翰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丞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丞廷因強盜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733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8月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8號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0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法　官　楊展庚
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立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